

融合课题研究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融合课题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弛

联系人：李晋贤

联系方式：029-81709826

受托方（乙方）：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53号颐馨花园4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文选

联系人：董娟

联系方式：1330927521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融合课题研究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融合课题研究项目进行研究，提交：《西安市“十四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西安市“十五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由乙方组织课题评审，评审专家由甲方指定。

2、研究成果及形式

(1) 课题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形式体现。

(2) 课题完成后，乙方应把成果原件（纸质版5套）和电子版1套交给甲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含税）为：

人民币：2415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融合课题研究项目研究服务费以及其他需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二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120750.00元）；

（2）评审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柒佰伍拾元整（¥：120750.00元）；

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 称：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明光路支行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纬26街天竹综合大厦一层

账 号：79220188000074447

（3）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乙方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的准确无误，否则，因信息有误导致的付款有误或付款不成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账户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应的款项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4）合同付款完成或课题评审任务完成，乙方依然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课题研究进行修改完善，若乙方不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利将乙方纳入采购项目黑名单。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5月—2025年11月，按照进度要求于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报告初稿，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终稿并通过验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 3、对乙方的研究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 4、对乙方提交的课题成果进行验收、鉴定及推荐。
- 5、留存完整的课题管理材料。包括：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课题成果评审材料。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课题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研究，课题研究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 3、按时参加课题研究过程考核、结题论证、优秀成果申报。
-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研究材料，包括：课题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课题研究计划及研究方案，专题研讨会议纪要等课题过程材料，课题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结题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 5、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课题研究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 6、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课题研究成果。
- 7、课题研究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章，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原始资料、被调研企业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以及因参与本项目而调取收集形成的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课题研究项目相关信息。

3、乙方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课题研究项目相关信息。

4、乙方不得在互联网、通讯媒体发布涉及本次课题研究项目相关信息。

5、由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逾期提交研究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和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6) 附件；
- (7) 其他。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进行仲裁。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委托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盖章）：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888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53号颐馨花园4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